电钳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

1、 检修电机、电气设备时，必须首先断开电源，取下熔断器，并在电源处挂好“有人工作，禁止送电”的警示牌。

2、 严禁带电作业，特殊情况必须经车间级领导和业务部门批准，采取适当的安全措施后，方可作业。

3、 电机与电器拆除后，可能带电的线头，应及时用绝缘物包扎好。高压电机拆除后，遗留线头必须短路接地。

4、 检修电机时，拆卸各部螺丝及接手时应用适当的工具，禁止乱敲乱打。

5、 检修行车时，应与司机联系好，取得工作牌后，按规定在工作区挂上标志、阻挡器，并设专人监护，方可工作。

6、 在二米以上高处作业时，必须栓好安全带，并不准往下乱扔东西。

7、 分解吊车卷扬时，必须用工具掩好齿轮，并将钩头落在地面，以免发生危险。

8、 电机、电气设备检修完工后，必须进行严格的检查，试车时必须注意附近是否有人。

9、 使用手锤、大锤必须打铁楔，手柄必须牢固。严禁戴手套打大锤，并注意周围人员，以免误伤。

10、 用行车吊运装卸备件，及上行车或行车上作业时，必须严格按公司《桥式起重机安全技术规程及维护管理办法》有关部分执

行。

11、 所用的一切手持电动工具必须可靠接地或接零，严禁打赤脚操作，在潮湿地点使用电动工具时应采取措施（安全电压的电动工具）。